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50號

原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俊彥

原告與被告竣瑋企業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968,2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5,0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敏東